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正 文 .....	4
一、 本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	4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6
三、 结论意见 .....	8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 (一)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拟认定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26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

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69.60 万股、1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股票期权 464.50 万份。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2026年4月28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以及减资手续。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进行业绩考核并计算解除限售比例。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营业收入（万元）（A）		各相应年度净利润/累计净利润（万元）（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	2025年	30,000	24,000	2,500	2,000

第二个	2025年-2026年 累计	70,000	56,000	7,000	5,600
	或2026年	40,000	32,000	4,500	3,600
第三个	2025年-2027年 累计	120,000	96,000	14,500	11,600
	或2027年	50,000	40,000	7,500	6,000
<b>考核指标</b>		<b>考核指标完成比例</b>		<b>指标对应系数</b>	
各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_1=100\%$	
		$A_n \leq A < A_m$		$X_1=80\%$	
		$A < A_n$		$X_1=0$	
各相应年度净利润/累计净利润 (B)		$B \geq B_m$		$X_2=100\%$	
		$B_n \leq B < B_m$		$X_2=80\%$	
		$B < B_n$		$X_2=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X 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按照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后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712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209,635,220.16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15,549,151.13元，未能达到该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为20.88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69.60万股的30%），即本次共计20.88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

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自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股、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12.04 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预计为 251.3952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以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书瀚

王书瀚

经办律师:

王思成

王思成

曹燕红

曹燕红

2026年4月28日